**版本号：DQA-2025139-CS20251112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禁毒总队与机场公安局在机场T5航站楼设立毒品知识科技馆及查缉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139-CS**

**省公安厅机关**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关于禁毒总队与机场公安局在机场T5航站楼设立毒品知识科技馆及查缉站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139-CS**

**二、采购项目名称：关于禁毒总队与机场公安局在机场T5航站楼设立毒品知识科技馆及查缉站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5 航站综合交通中心楼 208 号门内，建筑面积约 150㎡，需按 “禁毒知识理论与实践结合、科技赋能沉浸式互动、零门槛适配机场快节奏、内容动态迭代、彰显陕西特色” 要求，完成场馆六大串联式功能区（含 VR 体验、AI 引导、禁毒书驿等）的整体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开发及运维保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关于禁毒总队与机场公安局在机场T5航站楼设立毒品知识科技馆及查缉站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省公安厅机关经办

联系电话： 029-86166900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贾旭鸣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99,382.82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14608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1-20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T5航站楼内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号码：13572929291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条款。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99,382.8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99,382.8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工程 | 1.00 | 1,199,382.82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概况**  陕西禁毒科普体验馆，位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T5航站综合交通中心楼208号门内，建筑面积约为150㎡。体验馆设计理念是以将禁毒知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多个功能区：主通道展馆入口时光打卡主题形象墙→苦难与辉煌禁毒历史展区→国际禁毒知识展播→识毒与毒害体验区→VR禁毒体验与宣誓区→禁毒书驿休憩区。  整体设计方案，在设计过程中注重，①每个区域独立特色，每款设备操作简便，一触即发，完美适配机场人来人往的快节奏，拒绝复杂操作，让体验零门槛。②注重场景与设备的设计融合及设备稳定性与安全性。③内容更新迭代灵活，可根据新型毒品动态、禁毒政策变化，快速迭代电子设备中的科普内容，持续更新保证科普内容的时效性。在设计内容上注重禁毒知识科普的严谨性，在最终呈现效果上体现科技赋能沉浸式互动体验性，在中国禁毒印象上展示因地制宜（陕西禁毒）的特色性。  通过禁毒科普机器人“小智”引导及AI互动生动讲解禁毒知识，开启整个展馆从穿越中国禁毒历史、认识仿真3D模型认知毒品危害、到亲身体验重力拔河对抗、虚拟实景枪击毒品参与禁毒保卫战、VR禁毒全景多主题禁毒学习互动、中国禁毒决心庄重誓言、禁毒书驿休憩阅览等沉浸式互动学习的体验过程。为广大旅客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健康生活观念，使旅客从以往的“被动接受”禁毒知识转变为“主动探索”禁毒教育科技体验馆。用科技赋能，以AI引导构建沉浸式科普新体验。打造陕西特色禁毒科普体验馆。 |
| 2 |  | **2.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中控机房 |  |  |  | | 1 | 基础隔墙 | 轻钢龙骨结构、双面18厘米B1级阻燃板、9厘米石膏板 | 平方 | 11 | | 2 | 面层 | 3遍腻子、打磨、3遍乳胶漆 | 平方 | 22 | | 3 | 实木门 | 定做实木成品装饰门，门把手等铜芯锁五金件等 | 套 | 1 | | 4 | 展厅安防动态监测系统 | 400万像素、全彩夜视、2T硬盘 | 路 | 4 | | 5 | 智能锁 | 超清智能猫眼、AI掌静脉识别、密码锁 | 套 | 1 | | 二 | 地面装饰工程 |  |  |  | | 1 | 地面基础找平 | 水泥砂浆+细料+人工找平 | 平方 | 140 | | 2 | 塑胶地面 | 塑胶地板饰面+地面机器打磨抛光+自流平 | 平方 | 140 | | 三 | 机器人 |  |  |  | | 1 | 禁毒展厅科普机器人“秦小尉”（定制） | **硬件：**  1.整机尺寸:≤570mmx530mmx1450mm  2.机身材质:高强度PC+ABS或同等材质  3.屏幕尺寸:≥14英寸1080P超清显示器  4、200万广角摄像头及13M头部拍照、视频通话高清摄像头  5.运动速度：0.5-1.2m/s（可调）  6.定位精度：厘米级  7.硬件平台:高通8458核芯片+工业级MCU  8.网络支持:4G,WiFi支持2.4G/5G  9.RAM(内存)≥8GB、ROM(容量)≥64GB  10.导航传感器：激光雷达×1+深度视觉传感器×3+鱼眼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2+里程计+惯性测量单元×1  11. 6麦阵全域收音与降噪，360°音源定位  12.电池：三元锂电池，24.3Ah/25.55V  13.续航时间:≥12小时  14.充电时间:≤4.5小时  15.充电桩尺寸：≤350mm\*150mm\*350mm  16.输入DC 32V /MAX 7.8A  输出：DC 32V / 7A  17.适配器：  输入AC100-240V,50/60Hz，3.5A MAX  输出DC 32V，7.8A ，249.6W  **软件：**  1.具备人脸跟随、人脸识别功能，见人主动打招呼。  2.智能语音交互，精准答疑、深度讲解、精准定位导览、主动引导，主动宣传禁毒科普知识；  3.内置丰富的专业禁毒科普内容；  4.实时AI语音交互，回答有关禁毒科普的问题；  5.讲授禁毒课程；  6.支持定制专业知识库。  7.专业禁毒知识库，包含以下九大模块：（1）小智禁毒AI问答（2）国家禁毒文件（3）中国禁毒历史（4）毒品基础知识（5）防范毒品侵害（6）禁毒法律法规（7）禁毒方针（8）科技禁毒（9）禁毒视频展播 | 套 | 1 | | 四 | 门口定制宣传系统 |  |  |  | | 1 | 多媒体广告机 | 1.面板尺寸:≥65寸  2.显示面积:≥1427(H) × 802(V) mm  3.显示模式:16:9  4.最大分辨率:1920×1080  5.显示色彩:≥16.7M  6.亮度:≥350 cd/m²  7.对比度:1000:1  8.视角(上/下/左/右):89°/89°/89°/89°  9.响应时间:≤8ms  10.多媒体应用:信息发布系统  12.系统:Android 5.1  13.终端管理软件:B/S架构  14.支持视频格式:支持wmv、avi、flv、rm、rmvb、mpeg 、ts、mp4等  15.支持音频格式:MP3,WMA  16.图片:支持BMP、JPEG、PNG、GIF等  17.处理器:不低于RK3128，四核，主频 1.3GHz  18.内存:不低于DDR3 1G  19.板载储存:不低于8GeMMC  20.无线WIFI/WIFI:支持 | 套 | 1 | | 2 | 多媒体广告机宣传片 | 1.备份整理原始素材  2.精剪：节奏调整  3.调色：套用LUT或手动调色  4.声线匹配（商务/温暖/磁性等）/语速控制（中文建议180-220字/分钟）/多语言支持（中英等）  5.录音标准/采样率：48kHz/24bit/信噪比：＞60dB/动态范围：＞16dB  6.特效包装/转场：动态图形过渡/字幕：动态标题模板/图标：信息可视化设计（柱状图/流程图等）/3D元素/粒子特效/绿幕抠像  7.输出格式：流行格式、分辨率：4K/1080P自适应字幕：SRT/ASS格式（可隐藏） | 秒 | 120 | | 3 | 安装调试费用 | 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费 | 项 | 1 | | 五 | 动感单车互动禁毒教育系统 |  |  |  | | 1 | 动感单车 | **硬件：**  1.屏幕尺寸(mm)：≥100寸  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音频：内置扬声器5W\*2  4.输入接口：USB/HDMI/VGA/R45  5.主板配置：不低于I5 8代 8G+128，独显GTX1050Ti，红外10点触控  6.动感单车1辆：  6.1承重:≥150KG  6.2尺寸:≥1060mm\*500mm\*1110mm  6.3刹车方式:按压刹车  6.4阻力调节:旋转式阻力调节  6.5传动方式:皮带传动  6.6扶手工艺:泡棉  6.7飞轮尺寸:≥430\*30mm  **软件：**  1.Windows7、Windows10 64位系统。 | 项 | 1 | | 2 | 穿越禁毒历史装饰墙面 | 广告布置面积25㎡，高清壁布uv+灯带+亚克力禁毒元素剪影+亚克力发光字+设计排版 | 项 | 1 | | 六 | 陕西毒情 |  |  |  | | 1 | 75寸定制触摸一体机硬件 | **硬件：**  1.屏幕尺寸(mm)：≥75寸  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显示面积：≥1640(H) × 920(V) mm  4.音频：内置8Ω5W\*2扬声器  5.输入接口：USB/HDMI/VGA/R45  6.主板配置：不低于I5 10代 8G+128，红外10点触控、windows系统; | 套 | 1 | | 2 | 陕西毒情定制互动系统（接收端） | 终端管理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系统的远程控制，配套中控控制，实现展厅智能化配套访问及控制。 | 套 | 1 | | 3 | 陕西毒情定制查询互动系统UI界面设计、  内容定制嵌入 | 1.内容图文设计，界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满足人机交互、逻辑清晰、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3.FUI设计，科技感，数据感的UI设计；  4.唤醒触发及响应方式制作。  5.互动内容制作，包含首页1个，二级页面最多5个，三级页面最多15个。 | 套 | 1 | | 4 | 安装调试费用 | 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费 | 项 | 1 | | 七 | 识毒3D全息展示系统 |  |  |  | | 1 | 识毒定制互动系统（接收端） | 终端管理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系统的远程控制，配套中控控制，实现展厅智能化配套访问及控制。 | 套 | 1 | | 2 | 识毒定制查询互动系统UI界面设计、内容定制嵌入 | 1.内容图文设计，界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满足人机交互、逻辑清晰、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3.FUI设计，科技感，数据感的UI设计；  4.唤醒触发及响应方式制作。  5.触摸互动内容制作，包含首页1个，二级页面最多5个，三级页面最多15个。 | 套 | 1 | | 3 | 定制全息展柜硬件 | 1.面板尺寸：≥55寸  2.显示面积：≥1215(H) × 685(V) mm  3.显示模式：16:9  4.液晶类型：液晶玻璃  5.最大分辨率：1920 × 1080  6.显示色彩：≥16.7M  7.对比度：1000:1  8.响应时间：≤8ms  9.场频：≥60Hz  10.彩色系统：PAL/NTSC/自动识别  11.菜单语言（可选）：中文/英文  12.触摸方式：红外触摸  13.触摸点数：≥10点  14.多媒体应用/AOLSEE:信息发布系统  15.系统/System:windows系统  16.支持视频内容格式/Support content format:支持wmv、avi、flv、rm、rmvb、mpeg 、ts、mp4  17.音频/Frequency:MP3,WMA  18.图片/Picture:支持BMP、JPEG、PNG、GIF | 套 | 1 | | 4 | 全息展柜定制服务器 | 不低于CPU:I5-10，8G内存，128G固态硬盘，H410主板 | 套 | 1 | | 5 | 安装调试费用 | 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费 | 项 | 1 | | 八 | 禁毒危害互动（答题）系统 |  |  |  | | 1 | 禁毒危害教育定制互动系统（接收端） | 终端管理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系统的远程控制，配套中控控制，实现展厅智能化配套访问及控制。 | 套 | 1 | | 2 | 禁毒危害教育定制显示设备硬件、vr眼镜4代 | **硬件1：**  1.屏幕尺寸(mm)：≥75寸  2.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面积：≥1640(H) × 920(V) mm  4.音频：内置8Ω5W\*2扬声器  5.输入接口：USB/HDMI/VGA/R45  6.主板配置：不低于I5 10代 8G+128，红外10点触控、windows系统;  **硬件2：**  1.佩戴方式：头戴式  2.存储容量：≥256GB  3.连接方式：WIFI 蓝牙 USB-C  4.刷新率：≥90Hz  5.操作系统：Android XR  6.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K  7.运行内存：≥12GB  8.视场角：≥105°  9.电池容量：≥5700mAh  10.兼容平台：Android | 套 | 1 | | 3 | 禁毒危害教育定制互动系统定制软件  禁毒危害教育定制查询互动系统UI界面设计 | 1.内容图文设计，界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满足人机交互、逻辑清晰、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3.FUI设计，科技感，数据感的UI设计；  4.唤醒触发及响应方式制作。  5.互动内容制作，包含首页1个，二级页面最多5个，三级页面最多15个。 | 套 | 1 | | 4 | 禁毒危害教育全景720度场景互动系统内容制作 | 1.帧率与延迟：基础帧率需≥90Hz，竞技类场景≥120Hz。  2.动画状态切换延迟≤50ms。  3.控制器响应：手部追踪精度误差≤5mm，点击/拖拽延迟≤20ms。3D UI元素需通过World Space模式渲染，并绑定RectTransform动态定位。  4.空间适配：固定UI（如生命值）建议使用Screen Space - Overlay模式。世界空间UI需根据用户头部位置动态调整。  5.分辨率与材质：单眼分辨率不低于2880×2880（4K级），中端设备不低于2160×2160。  材质反射值（金属材质200-255灰）需符合物理光照模型。  6.光照与阴影：阴影细分≥16（特写场景需64），全局光照启用二次反弹。  7.多人同步参数：网络延迟需≤100ms，支持8人实时协作。动画参数（如Dive、Jump）需通过触发器同步至所有客户端。 | 套 | 1 | | 5 | 安装调试费用 | 设备安装、软件调试费、运费 | 项 | 1 | | 九 | 全民参与禁毒保卫战 |  |  |  | | 1 | 全民参与禁毒保卫战（定制） | **硬件：**  1.屏幕尺寸(mm)：≥75寸  2.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面积：≥1640(H) × 920(V) mm  4.音频：内置8Ω5W\*2扬声器  5.输入接口：USB/HDMI/VGA/R45  6.主板配置：不低于I5 10代 8G+128，红外10点触控、windows系统;  **其它：**  1.枪模：1把  2.捕捉器：1个  3.空压机：1台  **软件：**  1.提供配套软件 | 套 | 1 | | 十 | 拒毒重力对抗体验（定制） |  |  |  | | 1 | 缉毒行动宣传定制查询互动系统（终端） | **硬件：**  1.配置：CPU：i5-8代及以上  2.内存：8G或以上  3.显卡：推荐有且性能不低于GTX1050  4.硬盘：128G以上固态硬盘  5.系统：win10  6.屏显：16:9的竖屏，43寸  7.液晶类型：液晶玻璃  8.有效显示面积≥940(H)\*530(V)MM  9.显示比例 16:9  10.亮度≥300cd/m(中心点、典型)  11.对比度 1400:1  12.颜色≥10-bit  13.背光均匀性≥85%  14.背光类型 ELED背光  15.最大可视角度 178°(V)/178°(H)(典型)  16.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1080  17.使用寿命不低于（hrs)60000 (hr s)  18.背光电流及电压60-87V/600mA（两路单路300mA）  19.钢化玻璃3MM钢化  **软件：**  1.提供配套软件 | 项 | 1 | | 十一 | 国际禁毒背景及趋势 |  |  |  | | 1 | 75寸定制触摸一体 | **硬件：**  1.屏幕尺寸(mm)：≥75寸  2.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面积：≥1640(H) × 920(V) mm  4.音频：内置8Ω5W\*2扬声器  5.输入接口：USB/HDMI/VGA/R45  6.主板配置：不低于I5 10代 8G+128，红外10点触控、windows系统; | 套 | 1 | | 2 | 陕西毒情定制互动系统（接收端） | 终端管理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系统的远程控制，配套中控控制，实现展厅智能化配套访问及控制。 | 套 | 1 | | 3 | 国际禁毒背景与趋势互动系统UI界面设计、内容定制嵌入 | 1.内容图文设计，界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满足人机交互、逻辑清晰、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3.FUI设计，科技感，数据感的UI设计；  4.唤醒触发及响应方式制作。  5.触摸互动内容制作。包含首页1个，二级页面最多5个，三级页面最多25个。 | 套 | 1 | | 4 | 安装调试费用 | 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费 | 项 | 1 | | 十二 | 展厅中控系统 |  |  |  | | 1 | 展厅智能化控制终端系统（主端） | **定制UI设计界面：**  1、定制开发，软件安装至中控控制平板  2、规格：3层级界面（中控UI界面设计）  ①1级界面：总开总关一键式智慧开关。  ②2级界面：分区域选择各区的灯光、多媒体、视频开关。  ③3级界面：某一区域视频的音量放大缩小等。  ④定制UI按钮设计、平板UI控制界面设计。 3、支持第三方提供底图制作操作背景；  音视频多级播控控制软件：   1. 支持中控系统控制协议对接；   2、支持根据第三方中控设备协议需求，播控控制软件修改播控协议以满足第三方设备对控制协议要求；  3、可实现控制节目的音量加、减、静音等； 4、可实现节目控制达到实现上一曲、下一曲、快进、暂停、重播等控制效果。  5、支持设备软开关机，兼容多种安卓主板等， 6、便捷的更换素材方式。自定义音视频素材文件路径，可实现在安卓系统硬件设备上实现更换素材达到Windous系统硬件设备类似效果。  7、支持安卓系统、Windous系统硬件视频源设备上安装应用。  8、支持Windous系统在系统卡死后一键重启 9、支持节目播控联动灯光命令  10、支持在平板端控制每台终端切换不同主题场境内容播放  11、支持在平板端控制每台终端视频播放、图片轮播等控制。  **软开关机控制软件：**   1. 实现某一回路，电脑上电自启；   2、支持windous系统软关机后强电断电；  3、支持支持联动命令执行；  4、支持中控对接协议；  5、支持串口协议及网络协议  6、支持第三方软件协议对接  7、支持对投影仪、显示器、电视机、空调、其他红外设备等进行红外开关机控制  **定制软件功能：**  1、一键开启或关闭整个展馆：可通过控制端一键开启或关闭整个展馆的电子设备如：灯光、投影机、电动幕布、轨道设备、音视频、触摸一体机、电脑、拼接屏、LED屏等。可根据展厅的层级进行关闭，如先关投影机，待投影机灯泡冷却后才关闭电源。  2、灯光控制：智能化灯光控制系统，通过灯光控制服务器控制模块可远程控制交流接触器开关；  3、电脑开关机控制：可通过主板设置与网络方式控制电脑开关机，纯软件控制电脑开关机，无需外加设备及无需另外接信号控制线到电脑内部。安卓版本的控制软件上可直接通过网络唤醒所有电脑，不需要让中控服务器24小时开机。  4、投影机开关机控制：可以通过RS232串口或投影网络IP地址对投影仪开关机控制，快门开关及其它信号的切换控制，可以一次控制同种类的多台投影机的开关等。  5、红外设备控制：可以通过本软件自动学习红外，可以控制与红外相关的所有设备的信号，如：电视机开关机，频道切换、红外空调开关、机顶盒开关等。  6、轨道开关控制：对所有带轨道，电动机类的设备进行控制。如：投影幕布、电动窗帘、有轨舞台、有轨电动门、公司门禁管理等。  7、音频控制：可对AV\VGA\RGB音视频矩阵切换器、影音联动播放、背景音乐、区域讲解音量控制、区域话筒配对控制等进行控制。  8、联动音视频控制：通过平板或手机可联动控制视频播放、暂停、音量大小调节、是否拉伸、全屏播放，可联动控制灯光与影片播放。在不同拼接屏上投放不同的内容，无需增加视频转化器、分配器或视频矩阵。  9、一切IO开关设备的控制：通过接入相关控制线到相关IO设备的线路板上，通过网络结合RS232/485对IO设备进行有效控制，如中央空调、供暖设备等，可以连接物理按钮，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控制。  **定制系统集成硬件控制单元：**  1、采用大功率接触器双联控制。支持8路32A强电控制。支持中控系统控制协议；  2、每个箱子支持8路大功率三相电控制分合，通过软件达到控制展厅灯光，顺序启动、顺序关闭；  3、电源控制器是控制系统中常用的强电控制接口设备  4、可以对设备电源进行集中管理，如延时开关、以及其他程序化控制，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用电设备，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使用方便性；  5、采用标准RS-485控制方式，每一个设备需要设置一个ID地址；  6、控制代码采用两种协议，对于ID地址04H至79H，采用非开放的UCnet编码；  7、采用开放的控制代码编码时，电源控制器可以用在任何第三方的控制系统中。 8、8路应急情况下手动开关控制模式  9、8位本地I/O输入；  控制终端：  1.安卓系统  2.不低于12.1英寸；8+256GB ；2.5K超清； 120Hz护眼全面屏； | 套 | 1 | | 2 | 展厅智能化控制终端系统运行服务器 | 1、上行端口、下行端口：：以太网(TCP/IP)，10/100/1000M自适应  2、控制通讯：以太网(TCP/IP)，10/100M自适应，TCP SERVER方式/UDP方式。  3、处理器：32位ARM11系列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665MHz；CPU\*2  4、红外学习器：  4.1内置，支持超长码识别。  4.2最大红外数据容量：1000KB；  4.3学习载波范围：15-120KHz；  4.4发射载波：不低于38KHz；  4.5红外脉冲精度：±20us；  4.6红外脉宽范围：50us-70ms；  4.7红学习时间间隔：100ms；  4.8最大红外数据宽度：96位。  5、可保存不低于2048条控制指令  6、存储方式：高速FLASH；控制指令数据容量：≥256M；最大读写速度：66Mb。主机内置不低于1G 内存及512M的大容量FLASH 存储器；  7、继电器：  7.1 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7.2触点形式：1C（SPDT）；  7.3触点负载： 2A/30 VDC；  7.4阻抗： ≤100mΩ；  7.5额定电流：3A；  7.6电气寿命：≥10万回；  7.7机械寿命：≥1000万回；  7.8线圈绝缘电阻：≥100MΩ；  7.9线圈与触点间耐压：4000VAC/1分钟；  7.10触点与触点间耐压：750VAC/1分钟。  8、RS232串口：16路可编程，RS-232串口，和RS-485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即最多有24个串口）波特率：300-115200可选；  9、IO口：2路；支持外部高电平触发动作或输出高电平；输入高电平电压：1.8-36V；输出高电平电压：3.3V；输出最大脉冲宽度：200ms；最大输入输出电流：20mA；上拉电阻：支持外接。  10、支持电脑控制，触摸屏控制；  11、支持远程编程，远程维护，远程升级，节省售后成本；  13、电源：100VAC~240VAC,50/60Hz,国际自适应电源；最大功率： 15W；  14、储存、使用温度：-20°- +70°C；  15、主机配有8个RS232串口、8个RS485\422、8个红外口、8-Relays 继电器口等控制口。 | 套 | 1 | | 3 | 展厅音效系统 | **展厅音效系统控制服务器：**  不低于I5-6代，8G运行内存，128G存储空间；LED显示器.  **展厅音效系统功放：**  1、内置无线蓝牙传输。  2、外接音频输入。  3、通用USB接口。  4、高低音独立调节。  5、双路话筒输入。  6、专业分区控制。  7、无线FM调频收音。  **顶装音箱4个；**  1、定制音效播放控制软件系统：  2、通过展厅智能手持控制终端进行展厅音效控制。 | 套 | 1 | | 4 | 中控机柜 | 32U工程加厚机柜、烤漆面层、透明玻璃、带滑轮 | 套 | 2 | | 十三 | 展厅智能解说系统 |  |  |  | | 1 | 展厅智能解说系统硬件 | 定制智能解说播放系统：  1、配套工程功放≥200W。  2、电 源:220V+10% 50HZ  3、阻抗:4-16Q  4、蓝牙距离:≥10米  5、蓝牙版本:4.2  6、频率响应:20Hz - 20KHz  7、输出功率：≥1500W；  解说控制系统：   1. 墙面物理触碰按钮控制。   2、手持终端IPAD（64g)控制； | 套 | 1 | | 2 | 解说服务器1 | 不低于CPU:I5-10，8G内存，128G固态硬盘，H410主板，LED显示器. | 套 | 1 | | 4 | 解说控制软件系统 | 智能解说定制软件系统开发：  1、针对展厅各板块进行解说词播放、暂停、静音、切换等功能控制。  2、双通路控制解说播放，墙面触控按钮控制及手持终端软件控制。  3、解说词中英文随意切换；中英文解说配音； | 套 | 1 | | 5 | 定制专业解说 | 中英解说词编写、人员培训服务 | 项 | 1 | | 十四 | 电动门 |  |  |  | | 1 | 电动门 | 1、尺寸：1800MM\*2380MM。  2、采用8MM超白钢化玻璃。  3、铝单板门套包边。  4、红外感应及手动遥控装置； | 套 | 1 | | 2 | 电动门 | 1、尺寸：2800MM\*3000MM。  2、采用8MM超白钢化玻璃。  3、不锈钢门套。  4、人脸刷卡门禁系统门禁系统及自动感应系统； | 套 | 1 | | 十五 | 主题形象区 |  |  |  | | 1 | 展馆入口主题形象墙 | 广告布置面积32㎡，设计排版、木材、板材、PVC雕刻、亚克力发光字、壁布、灯光效果等。 | 平方 | 32 | | 2 | 右侧形象墙 | 广告布置面积54.5㎡，创意手绘+灯带+高清广告布+亚克力发光字+设计排版 | 平方 | 55 | | 十六 | 禁毒历史区 |  |  |  | | 1 | 国际禁毒与门厅 | 广告布置面积30平米，原木材料+壁布+PVC雕刻+发光字+灯光效果+设计排版 | 套 | 1 | | 2 | 禁毒历史与陕西禁毒 | 广告布置面积40㎡，玻璃钢浮雕约10㎡+铜像+木质道具+壁布+PVC雕刻+灯带+灯光+亚克力立体字+设计排版 | 套 | 1 | | 十七 | 识毒与毒害体验区 |  |  |  | | 1 | 识毒互动体验区 | 广告布置面积40㎡，仿真模型+原木材料+灯带+壁布+亚克力+PVC雕刻+立体字+灯光效果+设计排版 | 套 | 1 | | 2 | 禁毒保卫战布景 | 广告布置面积11.5㎡，PVC+立体发光字+壁布+灯光效果+设计排版 | 套 | 1 | | 十八 | VR禁毒体验与宣誓区 |  |  |  | | 1 | VR禁毒体验区 | 广告布置面积16㎡，壁布+发光立体字+PVC+灯光效果+设计排版 | 套 | 1 | | 2 | 定制签到屏 | 1.面板尺寸:≥43寸  2.显示面积:≥940(H) × 520(V) mm  3.显示模式:16:9  4.液晶类型:TFT-LCD  5.最大分辨率:1920 × 1080  6.显示色彩:≥16.7M  7.亮度(nits):≥350 cd/m²  8.对比度:1500:1  9.视角(上/下/左/右):89°/89°/89°/89°  10.响应时间:≤8ms  11.场频:≥60Hz  12.彩色系统:PAL/NTSC/自动识别  13.菜单语言（可选）:中文/英文  14.触摸方式:红外触摸  15.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16.触摸点数:≥10点  17.玻璃透过率:≥88%  18.响应速度:≤18ms  19.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20.输入方式: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  21.输出形式:坐标输出  22.理论点击次数:无限次  23.最小触摸物体:5mm  24.抗光性:≥70000Lux  25.触摸接口:USB  26.工作温湿度范围:-10℃- +50℃，≤85%RH  27.储存温湿度范围:-20℃- +60℃，≤90%RH  28.系统/System:win7/win10  29.支持视频内容格式:支持wmv、avi、flv、rm、rmvb、mpeg 、ts、mp4  30.音频:MP3,WMA  31.电子签名/拍照打印:电子签名留念/宽动态高清摄像头/佳能相片打印机:  32.图片：支持BMP、JPEG、PNG、GIF  33.CPU: I5  34.内存:DDR3 （可选4G/8G)  35.硬盘:128G SSD  36.无线WIFI，蓝牙/WIFI，BT:支持 | 套 | 1 | | 3 | 签名及誓言墙 | 广告布置面积24㎡，水晶字+立体字+PVC雕刻+壁布+灯光效果+设计排版 | 套 | 1 | | 十九 | 禁毒书驿休憩区 |  |  |  | | 1 | 禁毒图书 | 含盖禁毒专业科普、禁毒法律法规、预防教育、禁毒社科等书籍、画报约200册+设计排版 | 套 | 1 | | 2 | 定制书架、书台 | 白色定制木作烤漆书架、LED灯带 | 套 | 1 | | 3 | 禁毒文化廊 | 面积55㎡照片墙，亚克力+PVC+立体字+灯带+灯光布置+原创素材设计+设计排版 | 套 | 1 | | 二十 | 空间布置其他杂费 |  |  |  | | 1 | 天花板主题造型灯 | 定制异形LED灯组造型、不锈钢烤漆材质、灯组智能控制 | 组 | 1 | | 2 | 地面创意灯效及特色标识图案 | 创意动态标识+激光灯效 | 套 | 1 | | 3 | 展厅照明系统 | LED灯带、轨道灯组、智能控制 | 项 | 1 | | 4 | 线路改造 | 线路布置，人工费，插座、电线，及其他专业电工布线材料 | ㎡ | 150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到货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分设备的到货验收和设备的最终验收，具体的验收步骤包括： 设备到货验收，货物经检验合格并运抵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初步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证书。此验收为“非加电”验收，只是设备的到货验收，并不是设备的最终验收。 货物最终验收，货物的质量、性能等，待安装调试、局部配套设备联结，构成相应的硬件平台、软件平台和网络平台后，再进行测试验收，此测试验收和系统集成验收一同进行，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必须在标书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采购人委将依据签署的合同，并参照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应标书对其提供的全部设备进行到货验收。 对产品的验收包括检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资料及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是否与合同完全一致。 2.系统集成验收 2.1初验:系统上线前，应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详细验证，确保系统功能符合需求，并完成系统压力测试，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对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确认无误，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需求确认书、系统设计方案、系统作手册、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检验确认书，但有关功能、业务、流程、性能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2终验: (1)通过初验后，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能够实现技术要求成交人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初验合格后，组织成交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2)本项目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工 2.项目质保：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两年。 3.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拥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质保保证体系，确保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质量。 （2）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障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中标后于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响应。 （3）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 （4）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维护团队，故障响应要求： （5）提供7×24小时响应。 （6）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2小时到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紧急状况1小时到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7）如遇紧急、重大服务事项，需在保证提供多人、快速服务响应的情况下配合管理方协调产品的研发单位进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 （8）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保证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 （9）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人员培训方案 在设备安装调测时，必须对现场（至少2名）采购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必须能够满足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并由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前书面提供并经采购方确认，培训后必须有现场（至少2名）采购方人员书面确认，否则对该现场的项目实施不予确认，因此而造成的项目延误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培训应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项目整体完工通过验收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纸质文件要求：（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 （4）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响应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响应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响应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deqinjxm@126.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成交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声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函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函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并本项目商务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 7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供应商所投主要设备（包括：禁毒展厅科普机器人“秦小尉”（定制）、多媒体广告机、动感单车、75寸定制触摸一体机硬件、定制全息展柜硬件、禁毒危害教育定制显示设备硬件、vr眼镜4代、全民参与禁毒保卫战（定制）、缉毒行动宣传定制查询互动系统（终端）、75寸定制触摸一体、展厅智能化控制终端系统（主端）、展厅智能化控制终端系统运行服务器、展厅音效系统、展厅智能解说系统硬件、定制签到屏）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和参数，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厂家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厂家相关证明等官方材料），得30分。 若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部分满足技术指标的按不满足处理。 | 30.0000 | 客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展厅装修/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机电安装、信息系统集成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及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完整，包含所有项目需求、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描述、项目现状和背景描述清晰、建设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总体架构和逻辑架构设计清晰，可扩展性强，落地实施性高，产品选型明确，整体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技术方案完整，包含所有项目需求，项目现状和背景描述清晰，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合理，建设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总体架构和逻辑架构设计清晰，可扩展性和落地实施性较强，产品选型明确，整体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项目现状和背景描述基本清晰，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建设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到位，总体架构和逻辑架构设计较为清晰，可扩展性和落地实施性一般，产品选型较为明确，整体指标较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项目现状和背景描述基本清晰，但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存在一定偏差，建设重点难点理解不够深入，总体架构和逻辑架构设计存在不足，可扩展性和落地实施性一般，产品选型基本明确，整体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技术方案不够完整，项目现状描述不够清晰，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存在一定偏差，建设重点难点理解不足，可扩展性和落地实施性较弱，产品选型不够明确，整体指标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技术方案不完整，项目现状描述不清晰，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不合理，建设重点难点理解不到位，可扩展性不高，落地实施性不强，产品选型不明确，整体指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包含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质量和风险控制措施、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培训方案、关键步骤思路、施工组织计划、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验收方案合理，质量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合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施工组织计划可行，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详实合理，得5分；实施方案完整，包含所有实施方案内容，验收方案合理，质量和风险控制措施较得当，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较合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施工组织计划可行，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较合理，得3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包含大部分实施方案内容，验收方案较为合理，质量和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得当，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较为合理，关键步骤思路较为清晰，施工组织计划基本可行，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较为合理，得1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验收方案不合理，质量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当，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不合理，关键步骤思路不清晰，施工组织计划不可行，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不清晰不合理，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切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内容完整合理，响应及故障处理及时，有具体实际安排包括定期维护、内容更新支持等，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较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齐全，针对性较差，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不够明确，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 |
| 培训方案 | 提供培训方案，包含至少培训目标、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1、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5分；2、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3分；3、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无实质性内容、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等情况之一的，计1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项目团队 | 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得2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能力（展厅装修/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机电安装、信息系统集成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合同等有效供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效本项目不得分； 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的的证明材料； 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5.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